

# 非居民用天然气下月起涨价

## 每立方米提高0.4元 三大行业最受影响

12日国家发改委公布,自9月1日起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4元。根据调整方案,为保障居民生活,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不调整。

通知规定,此次调整,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其中,化肥用气调价措施暂缓出台,待化肥市场形势出现积极变化时再择机出台。

根据价格调整方案,此次调整的是最高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最高门站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水平。

此次还进一步落实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政策。如果这些气源与国产陆上气、进口管道气一起运输和销售,供气企业可与下游用户单独签订购销和运输合同,气源和出厂价格由市场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此次调价是为了进一步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天然气资源开发和引进,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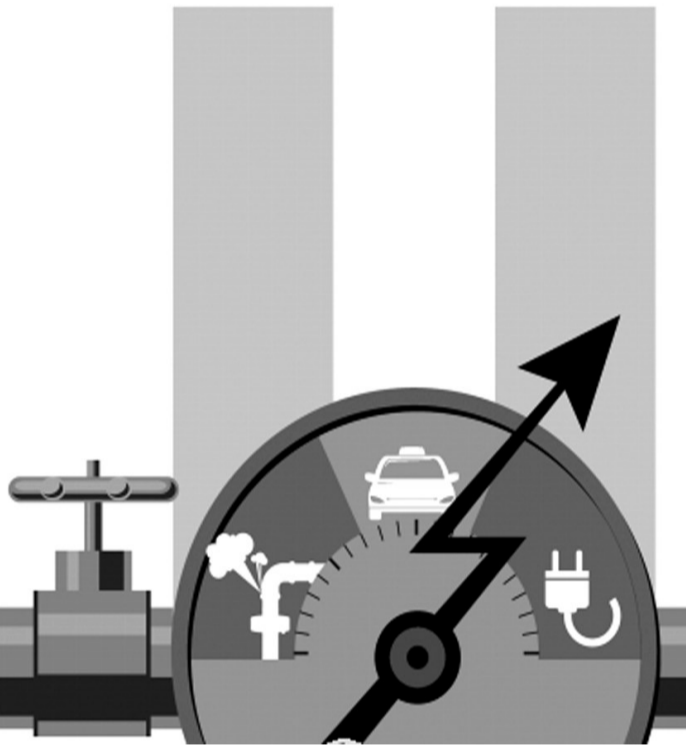
通知指出,2013年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实施后,对市场供求产生了积极作用,国内资源开发和海外资源引进速度明显加快,天然气供应能力显著增强;资源配置趋于合理,天然气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不过,国家发改委明确表示,自2013年6月出台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将天然气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是指2012年实际使用的天然气数量,增量气是此后新增加的天然气数量),增量气门站价格一步调整到与可替代能源价格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的水平,存量气价格调整分3年实施,计划2015年到位。这次非居民用存量气价格调整是分步理顺存量天然气价格的第二步。在2015年年底,存量气实现与增量气相同价格,将不再区分存量增量,并逐步开始推广市场净回值定价法,这意味着明年天然气价格或再上调。

业内人士分析,这次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不会对居民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同时,由于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比重仅为5%左右,且下游多数用气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现象,通过向下游产品价格传导,进而间接影响居民生活的可能性较小。

近年来,一些地区天然气供需紧张情况时有发生。非居民气价调整后,与居民用气形成价差,天然气企业是否会出于效益而忽视对居民的天然气供应,变相涨价?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长迟国敬说,保障居民用气始终是首要工作,政府也在从各方面对保障居民用气严格监管和调控,但同时居民用气的市场化改革也要稳步推进。今年4月,我国出台《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提出特别是要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国家发改委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不得超价销售,不得扣减居民用气量,变相提高居民用气价格,各地将加大检查和巡查力度。



### 分析

## 哪些行业最受影响

### 集中供热企业 由地方政府适当补贴

气价调整对于部分民生相关的重点行业将产生影响。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周大地说,非居民气价调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最为明显的就是集中供热成本的上升。按规定,居民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

### 出租车行业 调运价或燃料附加

此外,对于影响较广的出租车行业,此次气价提高后车用气价格与成品油价格相比,仍有成本优势。国家发改委这位负责人说,气价调整对出租车成本增支的影响,由各地根据已建立的

### 化肥用气 调价措施暂缓出台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长迟国敬说,非居民用天然气用户中,商业服务业价格承受能力较高;但化肥、天然气发电和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的工业企业影响明显。考虑到目前化肥市场低

对此,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供热企业的影响,将通过理顺供热价格,由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补贴,以及对个别确有困难的企业给予适当气价优惠等方式统筹解决。

调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通过调整运价或燃料附加标准予以疏导;疏导前统筹考虑当地情况,由地方政府发放临时补贴,缓解气价调整影响。

迷、企业经营困难,此次化肥用气调价措施暂缓出台。“暂缓不意味着不调整,而是要给企业一个调整周期,待化肥市场形势出现积极变化时再择机出台。”

## 国务院发布保险业新国十条 明确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意见从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十个方面,对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作出具体要求,其中,意见要求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意见指出,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平台,以多层次风险分

担为保障,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巨灾再保险等制度,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意见强调,鼓励各地根据风险特点,探索对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森林火灾等灾害的有效保障模式。制定巨灾保险法规。建立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制度。建立巨灾风险管理数据库。

## 每月10元计生奖励 “现在只够吃碗面”

32年来独生子女奖励标准  
在很多省份几乎没变化  
被指失去实际意义

每月5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曾经成为整整一代人的家庭记忆。但是,从1982年起对独生子女家庭实行的这一奖励政策,32年来很多省份几乎没有变化。

5-10元的独生子女奖励,在目前物价水平下,几乎可以忽略。是否干脆取消?抑或保留?已成为一个现实的尴尬问题。

### 历史:5元钱能买不少东西

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不久,开始对独生子女家庭实行奖励政策。从1982年陆续开始,全国各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当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中有关“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50%”的意见,制定了每月5元独生子女费的奖励规定。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可以在一定年限内领取独生子女费。

西安市民刘英琦今年已经60多岁,她对30多年前开始领取每月5元的独生子女费记忆犹新。她说:“那时我响应国家号召,只生了一个孩子。在上世纪80年代初,我每月的工资是47元钱,这5元钱的独生子女费相当于工资的1/10。当时物价低,1斤猪肉8角钱,1元钱能买13个鸡蛋,5元钱能买的东西可真不少呢。”

据陕西省卫计委政策法规处处长刘天奇介绍,独生子女费最初设置的目的是提高独生子女的保健水平。他说:“上世纪80年代初老百姓的生活条件比较低,给独生子女家庭发放奖励,就是希望父母用这些钱提高孩子的健康水平。按当时的物价水平,一个月5元钱奖励的确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生活。”

通过查阅各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记者发现大多数省份目前还执行每月夫妻双方共10元左右的低标准独生子女费,南方一经济较发达省份的标准为“每年各领取20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平均每月不足两元。

### 现实:形同虚设只具象征意义

近几年,我国不少地方在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时都适当增加了独生子女费的奖励标准,但大都是从每月5元增加至10元,或将享受奖励的年限从“到独生子女14岁止”提高到16岁或18岁。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曾建议提高独生子女费。莫言认为,计划生育政策确实有效缓解了人口过快增长、缓解了资源环境的压力,也促进了经济发展,为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独生子女家庭的确应该提高待遇、给予照顾。

独生子女费执行了30多年标准没有明显提高,这项奖励政策

还能起到奖励的作用吗?“80后”妈妈王元元的女儿已经3岁多了,她一直没有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她说:“一个月10元钱的奖励,现在只有在街边小店吃一碗面,而办证过程还挺复杂。再加上我们是‘单亲家庭’,按现在的政策可以再生一个孩子,为避免将来还要退还这笔奖励金的麻烦,干脆就不领了。”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很多有权利领取独生子女费的夫妻,放弃了这项奖励。还有部分个体从业者和无业人员,虽然办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没领过钱,致使许多该享受这一政策的家庭没有享受到应有的优待奖励。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姜全保说,独生子女费曾给生活带来不小的改善,但随着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现在只具有象征意义,已经失去了当初政策制定时引导群众少生优生的实际意义,这项政策对当前年轻人的影响已经微乎其微了。

### 改变:多地拟提高奖励

前不久,海南省人大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其中大幅提高了独生子女费,明确规定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每月领取不低于10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18周岁。据了解,全国多地也正拟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适度提高此项奖励。

随着“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也有一些专家学者认为独生子女费失去了现实意义,应该取消。对此,刘天奇认为,目前我国人口总量仍在持续增加,只是增速放缓,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口总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还是比较大。因此,鼓励少生优生的政策还是没有变。所以独生子女费的存在还有必要,但数额应进一步提高。

刘天奇说,和上世纪80年代初相比,目前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已经上涨了数十倍,而独生子女费的提高速度显然太慢。以当前的消费水平,将这项奖励费用提高到约占目前平均工资的10%左右较为合理,而且应该建立长期增长机制,实现与工资增长水平的同步增长。除了独生子女费,我国仍有一些规定没有随时代变化调整而不合时宜。像洗理费、防暑降温费等劳动者应该得到的补贴,也要么功能被淡化,要么难以实施。